

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合同法律制度十资产评估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1/2021\\_2022\\_09\\_E5\\_B9\\_B4\\_E8\\_B5\\_84\\_E4\\_BA\\_c47\\_6312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31294.htm) (二)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名义

订立的合同 无代理权人以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无权代理行为，即指无代理权的人代理他人从事民事行为。这种行为包括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三种情况。《合同法》规定：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《合同法》同时规定：与无代理权的人签订合同的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或表示拒绝的，视为拒绝追认，该合同不生效。被代理人表示予以追认的，该合同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。在催告开始至被代理人追认之前，该合同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。但是，表见代理除外。表见代理是善意相对人通过被代理人的行为，足以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，并基于这种信赖与无权代理人签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制度。表见代理制度的设立，是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。《合同法》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：“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。”

(三)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，是指对他人财产在法律上的处分，包括财产的赠与、转让、设定抵押等。处分财产只能由享有处分权的人处分，即使是共有财产，共有人也只能依法处分其占有的份额

，因此无处分权的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。但是，如果经对财产享有处分权的人追认，也就是说权利人同意无处分权人处分他的财产，那么无处分权人的行为有效。另外，无处分权人如果在订立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后取得了处分权，如由于继承、买受、受赠等原因使无处分权人取得了该项财产的处分权，那么无处分权人取得处分权是符合原权利人意愿的，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处分财产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